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_____ 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19)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用地单位	广州市中荔美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笔村旧村改造复建区二期项目
用地位置	黄埔区广园快速路以南、东鹏大道以西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服务设施用地R22, 体育用地A4, 商业设施用地B1
用地面积	地上面积:贰万柒仟零玖拾肆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21388平方米, 道路面积5706平方米。)
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条件及红线图按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核发笔村旧村改造项目规划条件的复函》(穗开国规设〔2018〕11号)文执行。

附加说明:
1、本案依据《关于萝岗区东区街笔岗社区笔村旧村改造方案的批复》(穗萝府〔2011〕26号)、《黄埔区城市更新局关于笔岗社区笔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相关问题的复函》(埔更新函〔2017〕158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116-47-03-014864《黄埔区城市更新局关于明确笔岗旧村改造实施主体的复函》(埔更新函〔2017〕113号)、《黄埔区城市更新局关于东区街笔岗社区笔村旧村改造项目分期实施方案的复函》(埔更新函〔2018〕43号)、《黄埔区城市更新局关于笔村旧村改造规划设计条件相关事宜的复函》(埔更新函〔2018〕206号)、《关于核发笔村旧村改造项目规划条件的复函》(穗开国规设〔2018〕11号)、《关于笔村旧村改造项目申请用地预审审查情况的复函》(穗开国规函〔2019〕225号)核发。
2、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逾期未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逾期未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项目代码:2017-440116-47-03-014864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